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61
16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
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介绍在执行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所载目标方面的实现情况。为此，报告列出了 2007 年高专办在这一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人权与残疾 问题开展的活动	5 - 19	4
二、结 论	20 - 21	10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65 号决议中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报告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工作方案所载目标的实现情况。在第 2/102 号决定中,人权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此外,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75)中,建议提交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年度报告。因此,高级专员提交了本报告。

2. 2002 年,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运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¹着重探讨(当时)联合国六个核心人权条约机构为促进残疾人公平有效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开展的工作。研究报告的结论是,尽管联合国人权条约存在着相当大的潜力,然而,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尚未得到充分的运用。为了今后加强运用现有人权条约和机制,研究报告向缔约国、条约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建议。

3. 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于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119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14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67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7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如研究报告所示,对于推进残疾人平等享有人权的必要性,《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是一个重大前进步骤。

4. 本报告概述 2007 年人权高专办在人权与残疾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以此说明高专办为执行研究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持续措施。

¹ G. Quinn 和 T. Degener, “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运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 HR/PUB/02/1,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02 年。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 人权与残疾问题开展的活动

5. 2007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人权与残疾问题方面的工作，主要着重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按照高级专员《行动计划》所列四项实质性的行动要点，所开展的活动旨在促进：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强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提高国家的参与程度；以及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加强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6. 随着《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已明确列入了国际人权议程。有效促进和保护此类权利应采用双管齐下的办法。其一，《公约》的执行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执行的监测，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提供了专家和保证了专注。其二，其他人权机制也必须联系其任务研究残疾问题，以便系统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各项权利。

7. 因此，2007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着重于协助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工作主流。2006 年 12 月 11 日，人权高专办应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和诺拉·斯瓦尔斯女士两名委员请求，主办了关于“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与残疾人”的专家研讨会。该研讨会研究了残疾人的待遇问题，尤其是在收治机构方面，并讨论了这方面的待遇在何等程度上可归入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定酷刑的定义范围。该会议还审议了“支助决策”模式——即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能力与自由知情同意接受医疗的权利——如何在收治机构和医疗方面提供一些保护残疾人免受酷刑的办法。该研讨会同时审议了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在其具体任务范围内可加强监督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各种方式。此前，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组织了类似专家研讨会，题为“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加强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

8. 《行动计划》和《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强调了加强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高级专员在人权和残疾问题领域开展了若干活动。2007 年 3 月 30 日，高级专员参加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仪式并致词，随后在签署仪式之后的高级别对话上作了主旨发言“从愿景到行动：《公约》执行之路”。2007 年 3 月，高级专员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共同提交了一篇关于《公约》的署名文章，在若干报刊上发表。

9. 2007 年，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一些相关活动，以支持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2007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出版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议员手册：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权利》。该手册简要介绍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解释了签署和批准过程，提供了用以执行《公约》的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资料，并探讨了所需的各类监督机制。该手册主要针对各国议员，但也受到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欢迎，被认为是有用的资料来源。

10. 要求提供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资料的呼吁日益增多，高级专员为此给题为《弘扬人权：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行动和倡议》的培训教材作序，以支持编写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教材。该教材由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源中心出版，由 BlueLaw 及其伙伴残疾人国际协会共同发展和整理。培训教材提供了协助联合国人权实地人员和其他人员促进与解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材料。培训教材首发于 12 月 3 日，以此纪念国际残疾人日。

11. 高级专员还通过旨在改善人权高专办场所、设施和技术的无障碍环境以及支持残疾职员获得适宜工作的权利的各项行动计划，在人权高专办内部促进尊重《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人权高专办聘用了两名顾问对人权高专办场所、设施和技术开展无障碍审计，一名顾问从知觉残疾人员角度进行审计，另一名顾问则从肢体残疾人员角度进行审计。2008 年初将完成无障碍审计，并推出一系列进一步行动建议。

12. 此外，为纪念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高级专员宣布了促进残疾职员获得适宜工作的权利的六点承诺：制定促进残疾职员获得适宜工作的“意向声明”，涵盖征聘、职业发展和包括职员子女残疾在内的生活事项；制定和执行关于高专办物质环境与人权高专办技术利用无障碍的标准；对负责人权与残疾问题方面的职员采用提高认识培训方案；拟定残疾实习人员方案；在执行这些承诺的过程中，与残疾人员及其代表组织在联合国规定范围内进行磋商；以及最终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之前审查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

提高国家的参与程度

13. 鉴于《公约》的通过，高专办大幅加强了与各国共同开展人权与残疾方面的工作。对将于 2008 年定稿的《人权高专办监督手册(修订本)》，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资料。人权高专办同时促进了在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的情况。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包括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审查立法、开展国家研究、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伙伴关系以及对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下文简要介绍各项主要活动：

- (a) 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人权部门的工作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残疾问题国家行动方案共同资助电视和广播项目，以此设法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该项目利用媒体，在社区一级促进形成残疾人的积极形象，并在国家一级宣传残疾人的权利及影响政策制定和执行；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高专办开展了第一期宣传运动，促进各议员批准《公约》，编写《公约》宣传资料，并审查相关立法。2008 年初将开展第二期宣传运动，其中包括与各议员共同开展工作，并筹备一个全国范围的讲习班，以审查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案草案；
- (c) 亚的斯亚贝巴的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了联合国残疾问题工作组，每周举行会议。工作组设法协调联合国在《公约》方面的国别工作，并提高民间社会参与该问题的程度。该办事处已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总体方案主流，包括将残疾人权利问

题融入由人权高专办引导进行的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能力建设五年期方案，以及对残疾人组织提供条约机构报告方面的培训。该办事处还协助为东非新闻工作者举办为期两日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并通过设立残疾问题颁奖方案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的庆祝活动；

- (d)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为宣传公约，为政府机构及官员、监察员和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三个讲习班。2007 年 5 月 11 日举办了第一个讲习班，研究《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内容。2007 年 7 月 24 日举办了第二个讲习班，探讨人权监察员/检察官在执行和监督《公约》方面的作用。2007 年 9 月 18 日举办了第三个讲习班，研究为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需进行的改革；
- (e) 在马尔代夫，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残疾人国际协会组织的为期两天(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与政府官员、部委代表、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一起召开了为期两天的会议；
- (f) 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的代表参加了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会议，其中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全天的会议都用于探讨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和监督《公约》方面的作用；
- (g)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高专办通过与巴勒斯坦立法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残疾人权利公约》讲习班，提供了对《公约》的认识。为纪念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人权高专办与残疾人组织和其他人权团体组织了关于《公约》及巴勒斯坦在这方面的具体问题的会议。高专办还建立了由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各人权组织及各残疾人组织组成的委员会，作为 12 月 3 日讲习班所提建议的后续措施；
- (h) 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在《与政府的框架协议》下，从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向莫斯科派出了筹备特派团，旨在与政府部委、监察院、各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联系，以便高专办可以支持该国政府努力签署并批准《公约》；
- (i)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曼谷的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中心对老挝政府官员进行了人权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残疾人的权利；

- (j) 在喀麦隆，2007 年 2 月 15 日，高专办组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会议，提高政府、议会、媒体和民间社会对新的《公约》的认识。高专办还为学童举办了“开放日”活动，探讨校园内对残疾学生的歧视，并庆祝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国际残疾人日；
 - (k) 2007 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科一直支持该国政府起草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法律。该特派团同时为法律草案的印制和分发支付了费用。该特派团为了提高公众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还举办了讲习班和非正式会议；
 - (l)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普查了残疾人权利状况，旨在加强该区域的知识并确定该科今后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计划。政府官员和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也参与了普查工作；
 - (m) 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在地方政府、各工会和各协会中举行了为期三天的残疾人问题培训。该培训试图促进将残疾问题放在人权问题高度进行理解，并提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高专办还参加了共同体残疾人会议，该次会议旨在提高残疾人在共同体发展规划中的突出程度以及参与程度。
14.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国家和区域级的研讨会，例如：
- (a) 挪威，2007 年 10 月 25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题为“新条约——新可能”的北欧国家会议。人权高专办代表关于“为了禁止歧视和促进融入，如何监督联合国《公约》并采取后续措施”作了发言；
 - (b) 在苏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苏丹特派团)人权部门代表应赤道国家残疾人联盟邀请，参加了“残疾人权利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呈交该国政府的决议；
 - (c) 土库曼斯坦人权顾问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署与当地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纪念 12 月 3 日国际残疾人日的会议。该顾问介绍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15. 人权高专办还开展了若干活动，促进与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的联合国各机构、各部门及民间社会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2007 年秋，人权高专办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分担《公约》联合秘书处的职责方面，商定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作为该项联合方案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与经社事务部共同主持了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纽约召开的《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第一届会议。由方案高级别委员会委任的机构间支助小组设法确保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工作；第一届会议决定就该这方面的工作，着手开展联合战略的制定进程。

16. 2007 年 11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由世界卫生组织主办的第二次智障和弱智问题国际会议。高专办代表就“健康权、《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智障和弱智问题”作了介绍。

17. 人权高专办还设法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十周年背景下，提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认识。2 月 12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十周年纪念讨论会，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受害者援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作了介绍。4 月 26 日和 27 日，人权高专办在《禁雷公约》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着重就《公约》与《禁雷公约》中受害者援助条款之间的联系，作了介绍。

18. 人权高专办还设法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关系。2007 年 9 月 6 日在首尔，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残疾人国际协会世界大会作了题为“联合国与各残疾人组织在残疾与人权方面的伙伴关系”的主旨发言。人权高专办在同次活动中，还参加了与民众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残疾人权利的直接对话，以及关于在国际上监督《公约》的小组会议。

19. 2007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向各残疾人组织发送了调查问卷，旨在加强与这些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设法收集对高专办的要求和期望方面的信息。依据各组织的回复，人权高专办将更新其民间社会组织手册“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事”中关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资料。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国际康复会(康复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突尼斯杰尔巴岛举办的阿拉伯—非洲残疾问题会议。人权高专办就“有关执行残疾人权利的良好做法实例”作了介绍。

二、结 论

20. 本报告年度，人权高专办继续增强人权和残疾问题领域的工作。《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开放签署标志着重点已从支持标准的制定，转向促进标准的批准和执行。尽管《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但人权高专办已在推行加强技术援助以及促进与联合国各机构各部门的伙伴关系的政策，因此高专办已做好准备迎接这两项文书的实施生效。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建的《公约》联合秘书处，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整个联合国各部门的力量，提供了机遇。而《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为确保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共同从事执行工作提供了机会。

21. 根据《公约》确定的参与原则，加强与各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也很重要。在国家参与领域，自通过《公约》后，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的工作已急剧增强。人权高专办还设法增进对《公约》的理解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通过出版手册和材料以及支持编拟培训材料。人权高专办在已尝试建立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特定项目的同时，已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旨在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现有人权机构工作的主流。为此，人权高专办就“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各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举办了第二次专家研讨会，并且促进将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的情况列入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最后，人权高专办已设法改进自身场所、设施和技术的无障碍环境，而且高级专员已着手在下一年度改善残疾职员的工作环境。

-- -- -- -- --